

裁定字號	113年統裁字第1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統字第4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
聲請人	詹勳義、詹勳偉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 1 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法不當之情形，爰聲請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 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 訴法)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（一）關於聲請人詹勳義部分，系爭判決就原審判決除假執行部 3 分外予以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核屬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之情形，又聲請意旨亦未指明何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同 一法令之見解有所歧異；（二）關於聲請人詹勳偉部分，其並非系爭判決之 當事人，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 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統裁字第11號詹勳義、詹勳偉聲請案